**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102.08.07 102學年度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.03.16 11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 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技術紮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充分發揮學術及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依據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「亞洲大學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
(二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行績效。

(三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
(四)審議產學合作獎勵業務。

(五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由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四位專任助理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委員，系主任得指派一位執行長協助本會業務。

四、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呈報產學合作績效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辦法經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